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配售兌換票據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額為43,200,000港元之兌換票據，而該等兌換票據將按全數包銷方式配售。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及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當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配售協議項下之兌換票據後，將合共發行最多72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0%；(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53%；及(iii)本公司經配售及發行4,185,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發行之本金總額837,000,000港元之未贖回兌換票據之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按重訂兌換價每股0.20港元行使而悉數兌換該等兌換票據）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43%。配售協議項下之72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

配售協議或會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配售協議未必可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配售代理中南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按全數包銷方式配售本金總額為43,200,000港元之兌換票據。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所認購或已促使認購之兌換票據本金總額2.5%之配售佣金，該佣金收費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兌換票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及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之準確性；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作出陳述之準確性，以及慣常的不可抗力事件之終止權利。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各方將自動獲解除在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因先前的違反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兌換票據之配售將於配售條件獲達成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內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儘管配售協議內載有任何條件，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下列事項之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的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香港或中國或任何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具權力機關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或
 - (b) 發生任何屬於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貨幣、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事態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份，以及包括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足以或可能預期對政局、經濟、貨幣、金融、監管情況或股市市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
 - (d) 在香港或中國或其他地方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的前瞻性變動（或施行外匯管制）之轉變或事態發展；或
 - (e)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
 - (f)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任何訴訟或重大索償；或
 - (g) 發生任何慣常之不可抗力終止事件，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惟該項通知須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前已接獲。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結束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並無權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配售協議終止前產生的任何違反則除外。

配售協議或會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配售協議未必可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兌換票據

兌換票據之主要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本金額： 43,200,000港元

初步兌換價： 每股股份0.06港元，可在發生若干事件下予以調整，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

利率： 每年0厘

到期日： 兌換票據將於兌換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到期及屆滿

面值： 每份兌換票據的證書代表金額1,200,000港元

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兌換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會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相等於未贖回兌換票據之本金額）贖回兌換票據

轉讓性： 兌換票據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可轉讓，惟轉讓予兌換票據持有人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除外。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兌換票據持有人不得將兌換票據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兌換期： 兌換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兌換票據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七日（但不包括到期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按當時有效的兌換價將尚未償還的兌換票據之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按1,2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股份

投票： 兌換票據持有人僅會以身為兌換票據持有人為理由，而將無權接獲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知、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將不會申請批准兌換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行使兌換票據隨附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因行使兌換票據隨附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票據獲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兌換股份：

當根據配售協議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6港元悉數兌換43,200,000港元之兌換票據後，將合共發行最多72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0%；(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3%；及(iii)本公司經配售及發行4,185,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發行之本金總額837,000,000港元之未贖回兌換票據之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按重訂兌換價每股0.20港元行使而悉數兌換該等兌換票據）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43%。配售協議項下之72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0.06港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

- (a)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折讓約13.04%；及
- (b)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073港元折讓約17.81%。

兌換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到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擬集資的資金金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配售乃最普遍之集資方式，而相較其他種類的集資機制（例如公開發售及供股），配售在成本及時間上均較具成本效益。此外，兌換票據未必會對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但可在毋須付出資金成本情況下對本公司提供財務資源，因為兌換票據並不附帶利息。因此，董事認為兌換票據之條款（包括初步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並假設所有未贖回之兌換票據均獲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完成時及假設兌換 票據獲悉數兌換		於配售完成及未贖回兌換 票據獲悉數兌換時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1,915,065,000	52.66	1,915,065,000	43.96	1,915,065,000	22.42
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 持有人(附註2)						
– 陳建軍先生	–	–	–	–	1,674,000,000	19.60
– 鄒全波先生	–	–	–	–	2,092,500,000	24.50
小計	<u>1,915,065,000</u>	<u>52.66</u>	<u>1,915,065,000</u>	<u>43.96</u>	<u>5,681,565,000</u>	<u>66.52</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20,000,000	16.53	720,000,000	8.43
未贖回兌換票據之 持有人(附註2)						
– 王宏先生	–	–	–	–	418,500,000	4.90
其他公眾股東	<u>1,721,275,000</u>	<u>47.34</u>	<u>1,721,275,000</u>	<u>39.51</u>	<u>1,721,275,000</u>	<u>20.15</u>
公眾股東小計	<u>1,721,275,000</u>	<u>47.34</u>	<u>2,441,275,000</u>	<u>56.04</u>	<u>2,859,775,000</u>	<u>33.48</u>
合計	<u><u>3,636,340,000</u></u>	<u><u>100.00</u></u>	<u><u>4,356,340,000</u></u>	<u><u>100.00</u></u>	<u><u>8,541,34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董事會主席黎亮先生實益擁有。
2. 此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發行之本金總額837,000,000港元（包括發行予王宏先生之83,700,000港元、發行予陳建軍先生之334,800,000港元及發行予鄒全波先生之418,500,000港元）之未贖回兌換票據之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按重訂兌換價每股0.20港元行使而悉數兌換該等兌換票據而發行之4,185,000,000股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刊發之公佈經已披露，倘緊隨兌換後該等兌換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綜合計算時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表決權30%或以上，致使該等兌換票據持有人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該等兌換票據持有人無權將該等兌換票據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此外，倘緊隨兌換後，股份將不會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則該等兌換票據持有人無權將該等兌換票據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本公司其他證券。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由於本公司預見兌換票據所附兌換權之行使於日後將會對股東有攤薄影響，本公司將按下列方法讓股東知悉攤薄影響之水平及兌換票據的任何兌換之相關資料：

- (a) 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作出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以表格形式載入下列詳細資料：
- (i) 於有關月份是否有任何兌換票據之兌換。如有，則載列兌換之詳情，包括兌換日期、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每次兌換之兌換價。如於有關月份並無兌換，則聲明並無兌換；
 - (ii) 於兌換後未贖回兌換票據之本金額（如有）；
 - (iii) 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 (iv)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根據兌換票據之兌換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數額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兌換票據刊發之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載列包括上文(a)所述由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兌換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至根據兌換而發行股份的總額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兌換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日期止的期間之詳情。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完成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配售120,000,000股股份	171,400,000港元	是	投資於採礦業務	全數用作投資於採礦業務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配售本金額 837,000,000港元 之兌換票據	837,000,000港元	是	作為收購中國一個 鈮礦80%權益 之部份代價	全數用作收購中國 一個鈮礦80%權益 之部份代價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並無籌集任何資金。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是經考慮最近市場狀況及具吸引力的條款及條件，尤其配售代理提出以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下而達成。配售將使本公司容易取得可動用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可於機會出現時迅速作出適當投資，從而擴闊盈利基礎。此外，由於兌換票據並不附帶利息，故董事認為與公開發售及供股等其他融資方法比較，配售是成本相對較低之融資渠道。

倘若配售完成，則扣除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收取之包銷佣金）後，發行兌換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2,120,000港元。因此，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0.058港元。本公司現時並不急需要資金，而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投資。本公司未有劃分將所得款項淨額分作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之金額。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毛皮銷售以及礦務資源業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股份」	指	兌換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按當時有效的兌換價所發行的72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同意發行之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合計總面值為14,400,000港元
「兌換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43,200,000港元、於到期日到期的零息兌換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授出以發行或處置最多727,268,00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初步兌換價」	指	每股0.06港元之初步兌換價（或會調整）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及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兌換票據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之責任促使認購兌換票據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43,200,000港元之兌換票據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李鏊麟先生及江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霍浩然先生、曹漢璽先生及徐正鴻先生。

* 僅供識別